2025年长漾全境信息化系统信息人员驻场及平台运维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吴江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584467097571Q

联系人：申国华

电　话：63190180

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笠泽路170号农委大楼7楼

乙方（供应方）：苏州市吴越智博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20509MA1WYJWW0K

联系人：宋林

联系电话：18762915451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开平路金城大厦7层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通宜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即2025年长漾全境信息化系统信息人员驻场及平台运维服务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509-SZTY-D2025-0007）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采购文件及澄清（如有）；

3、乙方中标（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4、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如有）；

5、合同附件。

二、合同所涉及的服务基本情况及范围：

序号	运维与服务内容	数量
一、软件运维内容		
1.	地理信息支撑系统	1项
2.	智能感知预警系统	1项
3.	指挥调度执法系统	1项
4.	智能告警驱离系统	1项
5.	日常工作管理系统	1项

6.	雷达与光电融合开发	1 项
7.	智能视频监控融合开发	1 项
二、硬件维护内容		
8.	雷达	2 套
9.	数据处理主机	3 台
10.	雷达信号采集卡	2 套
11.	光学防抖多光谱光电设备	3 套
12.	AIS 接收机、天线及线缆	2 套
13.	远程电源管理设备	3 台
14.	路由器	3 台
15.	网络交换机	3 台
16.	雷达与光电系统辅助材料及安装	3 套
17.	超星光球机	17 套
18.	电子屏蔽防雷箱	17 套
19.	定向功放设备（200W）	4 台
20.	200W 功率喇叭	17 套
21.	传输系统	1 套
22.	供电系统	1 套
23.	监控塔杆	20 个
24.	管理配置服务器	1 套
25.	存储/分发服务器	1 台
26.	边缘检测服务器	1 台
27.	云端识别服务器	1 台
28.	核心交换机	1 台
29.	触摸式视频控制器	1 台
30.	设备安装维护	17 套
三、服务人员配置		
31	提供不少于 3 名人员服务	
四、网络		
32	指挥中心专线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服务地点：长漾湖指挥中心。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成交）价格执行，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壹仟元整（小写：551000.00 元）；合同总金额包含了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个人）。

2、服务费用每半年（6 个月）结算一次，每次结算的服务费=服务金额/2-考核扣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需要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

3、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的账户。

一般纳税人基础信息	
公司名称	苏州市吴越智博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20509MA1WYJWW0K
开户行名称及账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630224315
地址及电话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开平路 789 号金城大厦 7 层 0512-60900853

四、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和计划的执行情况；检查人员配备和驻场办公区域清洁情况。

1.2、有权对乙方派往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发现严重不达标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人员。

1.3、对乙方服务质量应及时监督检查，如有质量问题应当场提出并纠正，从而达到行业质量标准。

1.4、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合同服务内容完成情况、考核情况、技术协议及双方均认可的其他文件载明的内容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合同结束后 2 个月内，甲方无异议，视为自动验收通过。

1.5、如因乙方服务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服务失误，有权终止合同。

1.6、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任务，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1.7、乙方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的，按损失物市场价赔付给甲方。

1.8、甲方有权审核乙方上报的数据信息。

1.9、法规政策规定的甲方应有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拟订员工工资分配及其它劳动所得。

2.2、接受主管部门、有关政府部门和甲方的检查监督。

2.3、乙方收到甲方进场通知后，要积极做好准备，准时进场。确保服务质量，达到甲方满意。

2.4、对甲方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因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5、建立本项目服务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2.6、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类重大和突发事件处理的报告。

2.7、做好人员日常值守记录，每季度按时向甲方提交值守报告。

2.8、因乙方原因（不可抗拒因素除外）而导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导致甲方和任何第三方出现人员财产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9、乙方派出一名主管负责人负责日常服务工作质量检查和服务工作紧急情况的处理。

2.10、法规政策规定的乙方应有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五、违约责任：

1．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给予补偿和赔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3）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乙方原因导致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其它违约情况。

2．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按合同履约，甲方按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六、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七、保密资料（本条款不受本合同效力之影响）

1、甲方对其向乙方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信息数据、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

2、乙方应将上述甲方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如发生泄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泄密责任。

2.1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乙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2.2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2.3 为保障甲方保密资料安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可能接触到保密资料的乙方雇员单独出具相应保密承诺。

3、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3）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4、乙方（包括乙方任何使用、获得本协议涉密事项的所有人员、关联单位、客户等）泄露甲方保密资料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金额的 5%】，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就可能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或持续违约行为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取得禁令、限制令或其它紧急保全措施。

5、保密期限为永久。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多页合同需甲、乙加盖骑缝章。

2、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处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邀请招标文件的

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如有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等一切诉讼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备案。

5、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附件：

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 2：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附件 3：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7.2

合同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单位：苏州市吴江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二、验收时间（分阶段验收）：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每半年验收一次，对照考核表要求进行打分（考核内容详见附表），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三、验收内容、标准及程序

1．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合同服务内容完成情况、考核情况、技术协议及双方均认可的其他文件载明的内容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2．为了保证维保工作按时按质完成，设立考核内容，每半年验收一次，完成后按验收得分进行对应付款。对工作未达标的情况评分予以扣除相应比例的费用，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检查考核项目		分值	得分情况
1	保证 3 名技术人员提供 24 小时轮班日常的驻场巡检与运营服务，且任职人员为不超过 40 周岁的男性	20	
2	针对系统采集的工单数据进行筛选，分发； 利用 20 台监控设备进行人工远程巡查值守，发现目标，立即上报。	20	
3	做好人员日常值守记录，每季度按时提交值守报告	10	
4	对基础数据和业务数据进行更新，保证“一张图”的展示实时性	10	
5	系统和硬件设备运行问题的巡检，上报	10	
6	对重大事件、活动的现场保障支持力度	10	
7	保证驻场办公区域无杂物、干净无异味	10	
8	突发情况处理，配合执法人员提供现场信息	10	
	合计	100	
考核人：			

（1）当考核结果≥95 分，全额支付；

（2）当考核结果 95 分＞考核结果≥60 分，每扣一分扣款 2500 元；

（3）当考核结果＜60 分，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解除合同。

合同附件 2：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供应商：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履约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3：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table>
<tr><td>采购人</td><td></td><td>项目名称</td><td></td><td colspan="2">合同名称</td><td></td></tr>
<tr><td>供应商</td><td></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td><td colspan="2">合同金额</td><td></td></tr>
<tr><td>分期（段）验收</td><td>是□　否□</td><td>分期（段）情况</td><td colspan="4">共分　期（段），此为第　期（段）验收</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td><td>验收地点</td><td></td><td colspan="2">验收组织形式</td><td>□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
□采购代理机构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服务质量</td><td>服务进度</td><td>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td><td>行业、安全标准</td><td>项目需求、服务承诺</td><td>合同履约时间、 地点、方式</td></tr>
<tr><td>合　格□
不合格□</td><td>按　时□
不按时□</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r><td>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最终结论	合　格□	不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 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人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未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开展履约验收工作的，无需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意见”。